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中信证券〔2024〕3440 号

关于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四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

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机构和辅导人员

担任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包括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辅导备案时，中信证券成立了由戴顺、李宁、封硕、卢秉辰、侯万铎、邓畅、曲昊翔、汪振涛组成的辅导小组，其中戴顺为辅导小组组长，戴顺、李宁为保荐代表人。

原辅导人员曲昊翔、邓畅因工作变动，无法继续履行辅导义务，现根据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变更陈梓延、范朝荣为辅导小组成员，变更后的辅导小组成员为戴顺、李宁、封硕、卢秉辰、侯万铎、范朝荣、陈梓延、汪振涛。

以上现任辅导小组成员均为中信证券正式员工，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的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

（二）接受辅导的人员

在辅导过程中，接受辅导的人员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要包括：

董事会成员：唐靖、汪小明、黄光燕、陈兴耀、黄燕飞、鲍卉芳、吴刚；

监事会成员：黄艳轶、冀伟强、周斌；

高级管理人员：唐靖、黄光燕、陈兴耀、李思琦、杨海朋；

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唐

靖、汪小明、秦学东。

辅导期内，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公司新增吴刚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为公司董事会成员。上述人员聘任已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除上述变动外，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法定代表人变动情形。

（三）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方式，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审核要求，定期跟进、梳理公司在整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形成解决方案。

（2）持续跟进辅导对象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查阅并搜集公司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并全面检查公司重要的法律、财务和业务问题。

（3）采用座谈会、电话及视频会议等形式，解答公司在整改规范过程中的疑问，宣讲监管机构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最新审核要求，开展辅导授课。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中信证券辅导小组根据辅导协议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全面辅

导:

1、针对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 为公司制定详细的辅导工作计划和辅导授课材料, 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和财务知识培训, 通过专题讨论、个别答疑的方式, 促进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财务规范运作、内部控制要求、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辅导对象修订和完善公司的内部决策和内部控制制度, 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机制。

3、中信证券辅导小组定期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 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 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 督促公司改善规范运作, 并取得了较好效果。

(五) 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积极配合开展辅导工作, 帮助辅导对象落实整改财务内控、三会制度规范等问题, 协助接受辅导人员学习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理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责任与义务。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 中信证券对辅导对象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 并就发现的具体问题与辅导对象、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 提出了相应的建议。辅导对象能够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开展辅导工作, 对于需要整改的问题正在积极进行整改。

(一) 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

公司已经建立起内部治理结构及相关的公司管理制度, 辅导

工作小组继续积极督促辅导对象对相关制度的制定和执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及内控制度。

（二）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目标，协助公司梳理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并督促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行政审批手续办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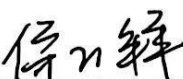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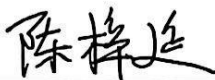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本期辅导工作中，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已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顺利完成既定辅导任务并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加强尽职调查深度和辅导规范力度，重点包括：1、就前期发现的相关问题，督促公司进行落实整改，并积极跟进检查整改结果；2、通过现场授课、法规解读、推送备忘录、协调会等形式，持续巩固前期对接受辅导人员的辅导成果，针对发行审核的要点及相关案例、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等内容进行重点辅导；3、整理传达目前我国资本市场最新的动态和监管政策，加深接受辅导人员对最新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理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州慧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之签字盖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戴 顺	 李 宁	 封 硕
 卢秉辰	 侯万铎	 范朝荣
 陈梓延	 汪振涛	

